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撤回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上市申請

本公告乃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批准了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方案，且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受理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之上市申請（「上市申請」）。考慮到宏觀環境之變化及本公司業務戰略發展需要，董事會已審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之計劃，並決議本公司當前已無意繼續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撤回上市申請（「撤回」）。

董事會認為，撤回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創新研發與布局，潛心推進電池盒及車身底盤零部件、智能外飾件等產品的業

務拓展以助力汽車行業的低碳化、智能化發展，從而保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未來，董事會亦將積極關注融資及并購機會。待有關條件成熟後，董事會不排除未來發行人民幣股份之可能，本公司亦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秦千雅女士及葉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